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于2017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；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、独立董事冯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，

重点对公司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及发现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及建议。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